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非提呈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佈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前，一概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均需透過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獲取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當中載有公司與管理層和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

廣西大錳BVI認購CITIC DAMENG HOLDINGS股份

和

中信大錳投資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茲提述2010年建議分拆公佈。

在2010年8月12日，廣西大錳BVI和CITIC Dameng Holdings訂立中信大錳認購協議，據此，廣西大錳BVI將會認購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會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為1,460,535股新中信大錳股份），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63,280,000元的港元（532,772,000港元）（按匯率計算）加16,995,000港元。中信大錳認購所得款項將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用作中信大錳投資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資金，餘額（如有）則用作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一般營運資金。

同時在2010年8月12日，中信大錳投資訂立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據此，中信大錳投資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向廣西大錳收購合營公司權益。假設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中信大錳投資將會持有合營公司100%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均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的相關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與一切其他必要資料和文件的通函，預期將在2010年9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完成須待本公佈分別所述的中信大錳認購條件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故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亦謹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和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表進一步公佈。

鑒於中信大錳股份根據建議分拆而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和CITIC Dameng Holdings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和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緒言

茲提述2010年建議分拆公佈。

建議分拆集團進行重組，在完成重組後將會導致(a)廣西大錳透過廣西大錳BVI認購和持有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新股份，相當於在完成全球發售前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的34.5%，和(b)廣西大錳將其合營公司的34.5%股本權益轉讓予中信大錳投資，而合營公司則轉變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中信大錳認購

在2010年8月12日，廣西大錳BVI和CITIC Dameng Holdings訂立中信大錳認購協議，據此，廣西大錳BVI將會認購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會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為1,460,535股新中信大錳股份)，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的港元(按匯率計算)加16,995,000港元。

中信大錕認購協議的條款

日期：

2010年8月12日

訂約方：

- (1)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
- (2) 廣西大錕BVI，為廣西大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大錕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佔合營公司34.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廣西大錕BVI為廣西大錕的附屬公司，其為廣西大錕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信大錕認購股份：

廣西大錕BVI將認購中信大錕認購股份，包括1,460,535股新中信大錕股份，在中信大錕認購完成時，將佔經發行中信大錕認購股份後已擴大的CITIC Dameng Holdings已發行股份的34.5%。

認購價：

廣西大錕BVI將在中信大錕認購完成時以現金方式向CITIC Dameng Holdings支付總認購價為相等於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的港元(按匯率計算)加16,995,000港元。認購價相當於每股中信大錕認購股份376港元(僅供參考用途)。

總認購價的人民幣463,280,000元為合營公司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減除廣西大錕自評估基準日至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止獲宣派的股息，而總認購價的16,995,000港元乃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合營公司和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34.5%的資產淨值。合營公司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77,300,000元(663,900,000港元)。

緊接中信大錕認購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CITIC Dameng Holdings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溢利淨額分別為431,100,000港元和75,300,000港元。

緊接中信大錕認購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CITIC Dameng Holdings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為399,800,000港元和63,700,000港元。

中信大錳認購條件：

中信大錳認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除外)在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CITIC Dameng Holdings向廣西大錳BVI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和
- (3) 廣西國資委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倘適用)。

完成後承諾：

此外，倘若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未能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完成，則廣西大錳BVI將按廣西大錳BVI支付的原認購價向CITIC Dameng Holdings出售中信大錳認購股份，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按廣西大錳BVI支付的原認購價向廣西大錳BVI購回中信大錳認購股份，惟(i)中信大錳投資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支付的任何代價須在中國境外退回並返還予中信大錳投資；和(ii)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須已被終止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並無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終止：

倘各項中信大錳認購條件並未在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CITIC Dameng Holdings與廣西大錳BVI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且概無中信大錳認購協議訂約方就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者除外)，則中信大錳認購協議將告終止。

中信大錳認購所得款項的用途

根據下文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所述，中信大錳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中信大錳投資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資金，餘額(如有)則用作CITIC Dameng Holdings的一般營運資金。

緊接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前和緊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CITIC Dameng Holdings的公司架構

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CITIC Dameng Holdings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緊接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前和緊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CITIC Dameng Holdings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前： 持股百分比 (擁有中信大錳股份數目)	緊隨中信大錳認購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擁有中信大錳股份數目)
Highkeen	80% (2,218,320股中信大錳股份)	52.4% (2,218,320股中信大錳股份)
頂峰	20% (554,580股中信大錳股份)	13.1% (554,580股中信大錳股份)
廣西大錳BVI	—	34.5% (1,460,535股中信大錳股份)
總計：	100% (指2,772,900股中信大錳股份)	100% (指4,233,435股中信大錳股份)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

在2010年8月12日，中信大錳投資訂立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據此，中信大錳投資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向廣西大錳收購合營公司權益。

在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後，中信大錳投資將會持有合營公司100%股權，而合營公司將成為CITIC Dameng Holdings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條款

日期：

2010年8月12日

訂約方：

- (1) 中信大錳投資；和
- (2) 廣西大錳。廣西大錳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佔合營公司34.5%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營公司權益：

中信大錳投資須向廣西大錳收購合營公司權益。合營公司權益包括中信大錳投資尚未擁有的合營公司34.5%股權。

代價：

中信大錳投資須向廣西大錳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463,280,000元(532,772,000港元)。中信大錳投資將以CITIC Dameng Holdings從中信大錳認購籌募的所得款項作收購合營公司權益的資金。

廣西大錳在合營公司權益的原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230,000,000港元)。

合營公司權益的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並基於合營公司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減除廣西大錳自評估基準日起至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止獲宣派的股息釐定。合營公司權益在2010年3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9,600,000元(494,000,000港元)。合營公司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77,300,000元(663,900,000港元)。

緊接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69,700,000元(425,200,000港元)和人民幣86,700,000元(99,700,000港元)。

緊接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前兩個財政年度，合營公司扣除稅項和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溢利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57,800,000元(411,500,000港元)和人民幣81,700,000元(94,000,000港元)。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條件：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獲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如有)除外)在正式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2) 廣西國資委批准；
- (3) 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彼等各自的憲制文件發出的內部批准；
- (4) 完成中信大錳認購；
- (5) 廣西商務廳向合營公司發出新批准證書；和
- (6) 合營公司在中國工商部門完成所需註冊變更，以使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生效。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終止：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須在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時終止：

- (1) 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雙方同意終止；
- (2) 不可抗力事件令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的目的無法達成；
- (3) 倘任何一方違反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下的承諾或責任，或對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內作出任何不實或誤導性保證或聲明，且在接獲守約方就有關違約行為作出補救之要求後30日內未有作出補救，守約方終止協議；和
- (4) 任何管轄法院或當局宣佈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無效。

合營公司在緊隨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後的架構

緊隨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後，合營公司將由中信大錳投資100%擁有，並將成為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多元化的能源和天然資源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電解鋁、煤、進出口商品、錳礦開採和加工及石油勘探、開發和生產的業務權益。保留集團擬將在建議分拆後繼續從事該等業務(分拆業務除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和除稅後綜合溢利分別為151,300,000港元和148,500,000港元。在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為9,770,000,000港元。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經營分拆業務。CITIC Dameng Holding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大錳投資在合營公司持有的65.5%間接股權。

中信大錳投資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目前在合營公司的65.5%直接股權。

合營公司連同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錳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

有關廣西大錳和廣西大錳BVI的資料

廣西大錳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國國有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開採、選取、提煉和加工錳，以及銷售汽車部件。

廣西大錳目前持有合營公司權益，相當於合營公司34.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廣西大錳BVI為廣西大錳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廣西大錳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為建議分拆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假設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完成，合營公司將成為中信大錳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中信裕聯和廣西大錳各自在CITIC Dameng Holdings的權益及各自在分拆集團和分拆業務的權益將會更加一致，並將精簡分拆集團的架構，董事預期這亦將令營運架構獲得改善。

本集團將不會因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而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預期完成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的意見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的意見將與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一併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條款和條件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廣西大錳和廣西大錳BVI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適用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均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佈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在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視情況而定)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則除外)考慮和酌情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並就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出意見，並就股東(在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視情況而定)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則除外，彼等須放棄投票)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出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的相關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股東的推薦建議，與一切其他必要資料和文件的通函，預期將在2010年9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完成須待本公佈分別所述的中信大錳認購條件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故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亦謹請股東和其他投資者注意，本公司或CITIC Dameng Holdings尚未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和其進行時間作出最終決定，亦無法保證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建議分拆和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買賣。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表進一步公佈。

鑒於中信大錳股份根據建議分拆而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和CITIC Dameng Holdings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和股東批准後，始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須慎重行事。

釋義

「2010年建議分拆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7月23日關於建議分拆的公佈
「頂峰」	指	頂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裕聯直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信大錳認購」	指	根據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由廣西大錳BVI認購，並由CITIC Dameng Holdings配發和發行中信大錳認購股份
「中信大錳認購協議」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廣西大錳BVI就中信大錳認購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中信大錳認購條件」	指	本公佈「中信大錳認購條件」一節所述有關中信大錳認購的條件
「中信大錳認購股份」	指	1,460,535股新中信大錳股份
「CITIC Dameng Holdings」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80%權益
「中信大錳投資」	指	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CITIC Dameng Holdings直接全資擁有
「中信大錳股份」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信裕聯」	指	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信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匯率」	指	中信大錳認購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按中信大錳認購協議的定義)之前一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中間價匯率
「全球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以及向若干專業和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包括向合資格股東進行優先發售)進行國際配售中信大錳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
「廣西商務廳」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商務廳
「廣西大錳」	指	廣西大錳錳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西大錳BVI」	指	桂南大錳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廣西大錳透過華南大錳投資有限公司(廣西大錳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西國資委」	指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Highkeen」	指	Highkeen Resources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股東提出意見
「合營公司」	指	中信大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分別擁有65.5%和34.5%權益
「合營公司權益」	指	廣西大錳在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合營公司34.5%股權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	指	根據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擬進行的合營公司權益買賣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協議」	指	中信大錳投資和廣西大錳就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訂立日期為2010年8月12日的轉讓協議
「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條件」	指	本公佈「合營公司權益收購條件」一節所述有關合營公司權益收購的條件
「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	<p>下列合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信大錳(廣西)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擁有100%) — 中信大錳田東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 中信大錳(天等)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 中信大錳(崇左)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 中信大錳北部灣(廣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100%)

- 廣西斯達特錳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71.17%)
- 廣西大新縣大寶鐵合金有限公司
(擁有60%)
- 天等縣大錳鐵合金有限公司
(擁有60%)
- 中信大錳(欽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擁有70%)
- 華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擁有60%)
- Compagnie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des Mines
de Huazhou (Gabon)
(擁有51%)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和僅就本公佈而言，在本公佈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分拆」	指	建議透過全球發售及將中信大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分拆分拆業務
「合資格股東」	指	在記錄日期(尚待決定)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現時預期不會包括若干海外股東(如有)，惟須遵照上市規則)
「重組」	指	分拆集團的重組，包括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載於本公佈)
「保留集團」	指	撇除分拆集團後的本集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和酌情批准中信大錳認購和合營公司權益收購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分拆業務」	指	分拆集團所經營的(其中包括)錳勘探、開採和加工及連帶生產和銷售錳相關產品的業務
「分拆集團」	指	CITIC Dameng Holdings和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和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和哥倫比亞地區
「評估基準日」	指	2010年3月31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作單位的金額已經或應已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孫新國

香港，2010年8月12日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和曾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丹先生、秘增信先生、黃錦賢先生、張極井先生和葉粹敏女士(黃錦賢先生的替代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和曾令嘉先生。